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F860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B203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F860M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乙860、甲203自民國113年2月13日起，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受安置人乙860、甲203經檢出毒品反應，業依法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、延長安置，乙860M有致兒少長期遭受毒害之危險情境，目前受安置人已轉親屬安置，乙860M親職教育課程尚未完成，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與提供必要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裁定自113年2月13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一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二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三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四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

01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
02 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
03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
04 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
05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
06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
07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
08 文。

09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
10 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準此，本院綜
11 合考量卷內一切事證（含表達意願書），認本件聲請經核於
12 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14 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6 家事法庭 法官 顏銀秋

1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9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1 書記官 陳彥蓉